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覆核上市科決定

本公告乃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科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且(視乎本公司有否行使覆核權利而定)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上市科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告知其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將上市科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在覆核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尚不確定。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覆核後維持上市科決定，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上市科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其認為適當的專業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將有18個月的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將股份除牌。

如股東對上市科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